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优化治理结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提醒董事会审议时，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注销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

注销子公司桑泰表面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事项已进行全面了解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，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居忠、方明、尤佳

2019年11月23日